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危废仓库及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危废仓库及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是按环境保护设计规范。项目设计方案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地实施了围挡作业，对裸露土地和易起尘点落实了防尘抑尘措施，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设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5月4日进行调试，项目投资59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目前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已全部建成，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023年5月，公司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1~12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对照《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危废仓库及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

编制完成《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危废仓库及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聚醚多元醇储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根据验收组专家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HSE，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要求修订了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872-2023-007-H。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